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东侧封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123-ZB0193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

一、招标条件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东侧封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0123-ZB01934)，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东侧封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现封库面积为一期、二期 I 区 II 区封场线以外的全部库区范围（详见附件中设计图，以最终封库面积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雨水沟、拆除雨污分流工程覆膜及覆土倒运；封场区域平整；自上而下覆盖封场结构：植被层、排水层、防渗层、导气层；雨水导排沟砌筑；植被（草种）播撒；踏步砌筑；截洪沟外弃土场复绿、库区日常维护所需自来水管网布设。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东侧封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2.1 项目名称：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东侧封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类型：工程

2.3 项目概况：苍岭渣库东侧渣场封场面积约 2.7 万 m²（详见附件中设计图，以最终封场面积为准），该区域交通运输、电力基础条件完备。设计、施工、验收等参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及其他相关标准执行。

2.4 项目地点：楚雄市苍岭镇黄草工业园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

2.5 招标范围：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东侧封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1.设计优化：对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苍岭渣库东侧封场区域根据现有设计和渣库现状，优化封场区域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时需

充分考虑雨污分流措施与一期封库、二期 I 区 II 区区域的衔接。优化设计不再单独支付设计费用。2.渣库东侧封场施工及施工材料采购。

2.6 工期：总工期 70 日历天。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日历天完成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完成，签署开工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

2.7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独立履行合同。（相关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 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负责设计的单位具备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负责施工的单位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③负责施工的单位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或提供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 3 年（2020 年-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2020 年以来）2 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等，以签署日期为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尾矿库或渣库或矿山雨污分流或挡土坝类的施工或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应载明合同金额。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期间和投标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3.5 项目经理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业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项目经理近3年(2020年至今)具有1个尾矿库或渣库或矿山雨污分流或挡土坝类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以签署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必须保留关键有效信息);④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职工,提供项目理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对应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资格证、业绩证明及社保证明)。

3.6 其他要求:

(1) 安全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至少1人,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合格证(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安全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安全负责人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对应安全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注:工作经验以提供的安全管理资格证首次发证日期为准。

(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提供技术负责人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2023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有矿山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且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两个。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年12月14日9:00至2023年12月22日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 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获取流程:

1 注册:

投标人登陆网站(<http://eb.chinalco.com.cn>)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

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2 标书款支付：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支持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不接受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价（元）：**800**，标书款发票我公司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3 文件下载：

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 CA 购买：

CA 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投标人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注册成功并登录，【系统管理】-【绑定 CA】-【CA 注册】，提交相应信息进行在线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 CA 寄送至指定地点，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逾期办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 帮助：

如需帮助（CA 购买问题等），请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站（<http://eb.chinalco.com.cn>）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6 其他：

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9:30（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一次递交

递交地址：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CA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提交。逾期递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开标后在用 CA 完成解密、签名确认后方可退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网上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此公告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温馨提示：如投标人存在下述情形，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账户；
3. 由同一人办理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购标手续；
4.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委工作部）

地址：云南省楚雄市开发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监督电话：0878-6169527

招标人上级监督部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时代之窗写字楼

监督电话：0871-6310676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开发区程家坝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8-0876-6072

招标代理机构：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

联系人：康智慧

电话：0871-63100417/15887780255



电子邮件： 276159065@qq.com

平台客服热线： 400-616-6629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CA 办理热线： 010-58103599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